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起掘證明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[確定檢骨日期] --> B[與公墓巡視員 實勘墓地拍照] B --> C[書面審查] C -- 缺件 --> D[通知限期補正] D --> C C --> E{符合規定} E --> F[檢附起掘後照片] F --> G[核發起掘證明] </pre>	資料備齊： 隨到隨辦 (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, 13時至17時)
※法令依據 殯葬管理條例		
※應備證件 1. 請先與公墓巡員（0953923596）連絡實勘墓地照相。 2. 死亡者除戶謄本。 3. 申請人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印章。		
※使用表格 公墓起掘證明申請表、其他證明申請表（本表格由承辦人員填寫，請勿自行列印使用）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不論公墓或私人土地均需實勘墓地拍照，且需事前確定檢骨日期。		
※承辦課室 民政課 電話 06-5950002 #136		